

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提前畢業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制： 五專 二專日間部 二專進修部 在職專班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班級：_____年____班____號

提前畢業條件：

項 目	申請人填報	科系審查	註冊組審查
本科最低畢業學分/已修學分	/		
共同必修科目應修/已修學分	/		
專業、校訂必修科目應修/已修學分	/		
專業選修（必選）科目應修/已修學分	/		
抵免科目學分			
說明：			

成績：_____ 全班人數：_____ 人

項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學期	分數									
平均										
成績	排名									
體育	分									
操行	分									
審	科系初審			註冊組複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提前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提前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未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條件，該生入學時辦理抵免學分，現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，該生為在職專班第一屆，因而入學時無法提高編級。						
	1. 導師			3. 承辦人			4. 註冊組組長			
查	2. 科主任									
核	5. 教務主任			6. 校長						
定										

- 備註：一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生成績優異，合於下列規定者，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，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（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、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）。
1. 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。
 2. 歷年學業（含體育）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其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 3.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 4. 有實習年限者，並已實習完成。
-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，經申請核准後得以提前畢業。
- 三、其他特殊狀況，專案辦理。